FEB0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I-A-Z- 日期：2018年2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踢拳手，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I-A-Z-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踢拳手，曾在 内参赛。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额外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裁定。

1 申请人表示其不再打算主张8 C.F.R. § 204.5(h)(3)(i)-(x)下其他标准的资格，记录也不支持其满足这些标准的裁定。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

。

案由 I-A-Z-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其在 中获得两次第三名，来自 。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的 中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为支持其主张，其引用了网站www 的截图，标题为“ ”，其中将其列在 之下。此外，记录包含来自 踢拳教练的推荐信，该教练称申请人“ 在2012年 中获得第三名，并获得使其有权在2012年被列入 的证书 ”，以及 、前业余拳击手的推荐信，该拳击手表示其在申请人“ 于2012年获得 资格时 ”正与申请人合作。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上曾是 的成员。相反，证据反映其是一名候选人、有权获得或有资格获得 会员资格。

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其 会员资格，其也未提供文件表明该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要求。此外，申请人主张“ 在 的会员资格自动使其有资格参加 ”。为支持其主张，其引用了随申请初始提交的本人宣誓书，其中其声称自己“ 获得2012年 资格太晚 ”。除该宣誓书外，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反映 的会员资格自动使运动员有资格加入 队。无论如何，其未证明其是该 队的成员以供本标准考虑。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案由 I-A-Z-

申请人主张，来自www 的标题为“ ”的截图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被提及一次，但该截图是关于由 赞助的 队正在俄罗斯参加公开锦标赛，而非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2 与申请人不相关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裁定）。此外，其未包含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材料作者。再者，申请人未表明该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 裁判员卡 ”证明他曾是'
'，随后被提升为'·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反映他“ 是一名，后来被指派到'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关于批准体育裁判员条例 ”的“ 命令 ”，来自
，显示一项规定，以建立为“ 体育裁判员 ”分配分类类别的程序。进一步，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指定主任的信函，该主任为 表示申请人“ 自2013年至2015年期间作为裁判员参与。 ”此外，
包含了一份公开锦标赛和赛事清单，并指明申请人是每项赛事的“ 裁判员 ”，并得出结论他是“ 170场比赛的裁判员。 ”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裁判，而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尽管申请人声称他被签发了“ 裁判员卡 ”，但其卡片表明其资格为“ 裁判员 ”。此外，虽然
声称申请人作为“ 裁判 ”参与，但其将每场比赛中的角色列为“ 裁判员 ”。 信函未描述裁判员的职责，以证明其是否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信函所列赛事的官方比赛规则，表明在此情况下担任“ 裁判员 ”等同于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 裁判 ”参与。没有进一步

2 记录包含类似截图，反映对锦标赛的 报道，同样不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这些截图不包含材料的日期或作者，且申请人未表明截图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

Matter (?11-A-Z-

文件，例如证明他给予分数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关于主持比赛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反映完成和参与锦标赛的证书未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 作为
成员的重要角色 ”。进一步，他主张“ 作为 成员本身表明运动员在国家体育组织中发挥关键作用：· -'

如先前在会员标准下所讨论，申请人未证明其为 成员。无论如何，我们不同意作为
成员本身足以证明关键角色。相反，申请人必须表明其表现如何被视为对团队整体表现至关重要。一般而言，关键角色通常是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尽管申请人主张他是成员，但他未表明其与 参与任何比赛、锦标赛或赛事。相反，申请人的证书反映其自2012年以来在地方或区域锦标赛中个人参与锦标赛和比赛，例如 和
。此外，他未指明其声称在团队中担任的角色或职位。进一步，他未表明其如何为团队做出贡献，以及其是否担任导致团队整体成功或地位的角色。此外，来自 或 的信函均未解释申请人在
上的成就或其在团队成就中的角色如何至关重要。最后，申请人未提及文件或证明 享有8 C.F.R. § 204.5(h)(3)(viii)规定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

3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未反映，其在以下机构担任领导角色：

Matter of 1-A-Z-

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l/-A-Z-, ID# 943303 (AAO Feb. 5, 2018)